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KHOEMACAU 礦區物流服務協議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Khoemacau Copper 與 Minmetals Logistics 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為 Khoemacau 礦區 Boseto 加工廠的銅精礦運輸提供航運、物流及運輸服務。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物流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服務協議涉及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物流服務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向多個航運服務供應商租用海運及陸運服務以付運其產品（包括銅、鋅及鉛精礦）。

本公司於 Khoemacau 礦區進行銅精礦加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Khoemacau Copper 與 Minmetals Logistics 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Minmetals Logistics 將為銅精礦運輸提供海運及陸運、物流及運輸服務，負責將銅精礦從 Khoemacau 礦區的 Boseto 加工廠運送至中國境內指定港口。

物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1) Khoemacau Copper (2) Minmetals Logistics
將購買之服務	: 為 Khoemacau 礦區 Boseto 加工廠的銅精礦運輸提供海運及陸運、物流及運輸服務。
年期	: 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可選擇延長十二個月，另可再延長三個月（如有需要）以履行付款義務。
交付內容	: 為博茨瓦納西北地區 Khoemacau 礦區 Boseto 加工廠之銅精礦出口至中國指定港口提供物流服務，並依委託方選擇採用到岸價格交貨條款。
定價條款	: 所有價格將以美元計值並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將符合當時同類服務之現行國際市場慣例及費率一致，而有關費率應基於每濕公噸將支付之運費費率，並包含從裝貨港至目的港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成本。
	所有費率不含增值稅（VAT），但已包含其他所有稅項。Khoemacau Copper 將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出貨前的市場查詢，以評估及確定最合適的方案，從不同承包商中選擇下達採購訂單並履行未來三個月的銅精礦出口物流安排，考慮因素包括銅精礦的運輸量、價格及服務的可用性。Khoemacau Copper 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方案（全部或部分）的絕對權利，並無義務選擇最低成本或任何特定方案。 所有費率將以本公司向承包商發出的採購訂單為準。運輸成本每十二個月可作修訂，惟海運費率則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討。
支付條款	: 款項將按每份提單進行支付，並根據協議條款執行。付款限期為 Khoemacau Copper 收到付款結算單之次月月底。

為確定物流服務協議的授予對象，多家供應商獲邀參與投標。甄選過程採用綜合評估方法，涵

蓋價格、技術能力及其他商業條款的評估。經過長期而詳細評估流程，並採用多供應商策略，**Khoemacau Copper** 最終將委聘最多三家承包商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乃根據公平協商訂立，管理層認為該協議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年度上限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於年期內擬支付之每公曆年最高總金額上限為30百萬美元。該年度上限乃經參照物流服務協議中所列的定價原則、**Khoemacau** 礦區的預計產量及計劃、買方要求（包括裝卸點），以及秘魯和澳洲類似服務之當前及預計國際市場海運費率綜合而釐定。

物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Khoemacau Copper 之主要業務包括銅生產，而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Khoemacau Copper** 出售該等產品，故需通過海運及陸運將該等產品交付予其客戶。委託 **Minmetals Logistics** 提供物流服務的優勢在於該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多個承包商中）能代表 **Khoemacau Copper** 管理銅精礦的出口物流，並以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條款進行。此安排使 **Khoemacau Copper** 能最大化其交付選項，按時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同時有效管理生產計劃及確保運營效率。

物流協議的條款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物流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潛在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物流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服務協議涉及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MINMETALS LOGISTICS 之資料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Minmetals Logistics 主要從事乾散貨海運、開艙卸貨及集裝箱的海運業務，服務對象包括本集團及一般航運市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徐基清、張樹強、曹亮及趙晶
Khoemacau Copper	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ty) Ltd 於博茨瓦納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負責 Khoemacau 礦區的運營
Khoemacau 礦區	位於博茨瓦納的 Khoemacau Copper 礦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協議	指 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ty) Ltd 與 Minmetals Logistic Group Co., Ltd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涉及將銅精礦自 Khoemacau 礦區運送至中國境內指定港口的物流、陸路運輸及海運服務
Minmetals Logistics	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